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每 3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4、3.2、5.1、7.1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7 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投保年龄	3.4 保险金的给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合同的签收	3.5 诉讼时效	8.1 年龄错误
1.5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8.2 合同内容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8.3 联系方式变更
2.1 基本保险金额	4.2 宽限期	8.4 争议处理
2.2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5 合同解除	9 释义
2.3 保险责任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4 责任免除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B款）”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p> <p>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9.1）以该日期计算。</p> |
| 1.3 | 投保年龄 | <p>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9.2）计算。</p> <p>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可续保至80周岁。</p>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p> <p>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3）。自我们收到解除合</p> |

同解除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 <p>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3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p> <p>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p> <p>（1）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依该保证续保期间期初约定的费</p> |

率表按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收取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因本产品整体费率的调整而改变；

-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 (3)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产品的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80周岁；
- (2) 您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或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 (3) 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终止您的保证续保权。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将不再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将根据您的续保申请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后同意您续保，您可于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按照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若我们审核后不同意您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若续保时本保险已停售，则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9.4）事故并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经**医师**（见9.5）诊断必须**住院**（见9.6），我们从被保险人住院的第3天（含）开始每日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经医师诊断必须多次住院，我们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天内，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从住院的第3天（含）开始每日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

在保险期间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90天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9.10）的机动车（见9.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9.12）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见9.13）、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

- 击、武术比赛（见9.14）、摔跤；或参加攀岩（见9.15）、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见9.16）和考察；
- (10)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
- (11) 属于主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 保险金的申请 | <p>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p> <p>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险合同； （2）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4）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p> |
| 3.4 | 保险金的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4.2	宽限期	若您申请续保，且符合我们的续保条件的，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支付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 9.17）。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被保险人身故； （3）保险期间届满； （4）主合同效力终止； （5）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效力终止。
7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7.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8.1 | 年龄错误 | 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 | | |
|-----|---------------|---|
| 8.2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 | | | |
|-----|---------------|--|
| 8.3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 | | | |
|-----|-------------|---|
| 8.4 | 争议处理 |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9 释义

- | | | |
|-----|-----------------|--|
| 9.1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9.2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 |

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9.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9.5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
9.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康复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2	精神疾病	在《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 3 版（CCMD-3）》诊断的精神疾病。
9.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

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17 **未到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保险费=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
 $\left(1-\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完)